

嘉南藥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、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、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、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、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、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「嘉南藥理大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、各學院(中心)教師代表二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另遴聘校友、校內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集會研討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校各學制之課程架構。
 - (二)審議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科目表。
 - (三)審議學程之課程科目表。
 - (四)定期檢討課程科目表實施成效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六)規劃教學品保事宜。
- 五、各學院(中心)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負責審議該院(中心)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各系、所組成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規劃課程相關事宜，其施行作業規則另訂之。

通識教育委員會本於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負責規劃通識課程等事宜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